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 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六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 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